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人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10107001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因不明原因走失，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经公安部门证明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找寻费用。

找寻费用包括广告费用、交通费用、异地（居民常住地以外的地区）食宿费、委托调查费用等。找寻费用的计算期限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本条款中所称“老人”，是指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老人走失证明、刊登的附照片寻人广告、寻人广告刊登费用以及其他找寻费用的发票原件、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免赔额（率）或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表；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和相关机构出具的报警证明及老人失踪证明文件；
- （5）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